

# VIII 信仰考驗之六： 世俗化的誘惑 (四1～五12)

第六個信仰考驗的試題，是關乎世俗的影響。雅各提出四方面：追求物慾；個人主義；殘人自肥；目中無神。

## 一、世俗化之一：追求物慾(四 1 ~ 12)

### 1. 追求物慾享樂(四 1 ~ 3)

<sup>1</sup> 你們中間的爭執和打鬥是從那裏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肢體中好鬥的私慾來的麼？<sup>2</sup> 你們放縱貪慾，如果得不到，就殺人；你們嫉妒，如果一無所得，就打鬥爭執。你們得不到，因為你們不求；<sup>3</sup> 你們求也得不到，因為你們的動機不良，要把所得的耗費在你們的私慾上。

四章一至十節這段經文，語氣十分突然，而且用詞亦充滿火藥味和爆炸性，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與上文沒有關聯，是自成一個獨立篇章。不過若說在第四章開始這一段才有火藥味，則未見公允。雅各在前面三章之中，亦有措詞強硬，斥責讀者的不是，參看一章七、八、廿一、廿六節；二章四、六、九、十三、十九節；三章一、六、十、十四至十六節等。而四章一節的「爭執和打鬥」，正是回應上文三章十四節，論到假教師，他們的智慧是屬鬼魔的，心中

存着刻薄的嫉妒和自私，帶來擾亂和各樣的壞事（參見上述經文註釋）。故此，筆者認為這段經文是連接上文的。

上文三章十三至十八節提到「教師」與「智慧」，兩者有必然的關係。而真教師的智慧是來自天上（三 17），是屬靈的，能結出公義的果子（三 18）。假教師的智慧是屬地的、屬血氣的、屬鬼魔的（三 15）。他們存心嫉妒、自私，到處挑啓爭端和製造紛亂（三 16）。雅各在此繼續針對這羣假教師，他們動機不良（四 3）、貪愛世界（四 4），並且呼召他們悔改（四 8）。

<sup>1</sup>「你們中間的爭執和打鬥是從那裏來的呢？」

「你們中間」en hymin，參閱三 13。雅各仍是向這羣猶太人基督徒當中，那些自詡為有智慧、有見識的教師說話。雖然在學者中持有不同意見，例如舒那達（Schlatter）說這段經文是指猶太人社區內發生的爭執。<sup>175</sup> 雷格（Reicke）則認為是指住在羅馬的猶太人，進行奮銳黨式的革命。<sup>176</sup>

「爭執和打鬥」。四章一至三節所描述的情況，到底是真實的打鬥，抑或另有所指呢？奧特里（Oesterley）就認為應該按字面的意思來解釋。「鑑於經文中提到『你們肢體中好鬥的私慾』，並且勸導他們『要潔淨你們的手』，『要清潔你們的心』，所以若認為作者所指的情況是象徵性的，則難以令人置信。」<sup>177</sup> 不過筆者可以從奧特里（Oesterley）的話中，找出支持這段經文可作象徵性解釋的理由，因為雅各勸導他的讀者要潔淨他們的手和潔淨他們的心，正是應當用象徵性來解說的。而許多解經學者都是持象徵法或借喻

<sup>175</sup> 轉引自 Davids, 156.

<sup>176</sup> 同上。

<sup>177</sup> Oesterley, 456.

法來解釋這段經文的。<sup>178</sup>

「爭執」polemos，可以解作戰爭；亦可以指爭吵或衝突。

「打鬥」machai，可以解作爭吵或打架。雅各用了這兩個詞作為誇飾法，描述信徒之間勾心鬥角。

「從那裏來的呢？」原文的句子結構，是把「那裏來」(pothen) 這個字放在句首：pothen polemoi kai pothen machai。Pothen 是副詞，指甚麼地方？來自何處？而雅各重複使用這個字，表示他要追究來源，尋根問底，好去對付它。

「不是從你們肢體中好鬥的私慾來的麼？」

「從你們肢體中」，原文是「在你們的肢體裏」en tois melesin hymōn。羅布士(Ropes)認為這句話是指在教會裏的肢體。教會中有幾個人喜歡吃喝玩樂。<sup>179</sup> 但是筆者同意戴維司(Davids)的看法，認為這句話是指個人內心的掙扎。<sup>180</sup> 因為 melos (肢體) 這個字，在雅各書中，是指人的身體器官(參三 5、6)。再者，在其他新約經文中，通常也是指人身體中的一部分(例如：羅十二；林前十二)。雅各在本書中多次提到個人內心私慾的爭戰(例如一 13 ~ 15、21，三 13 ~ 16)。猶太人對惡慾(evil yetzer)的觀念，更支持這裏的「軍事詞匯的借喻」(military metaphor)。<sup>181</sup> 戴維司(Davids)引述拉比著作，說：「yešārîm (私慾)佔據人身體上某些器官，向全身宣戰，要控制身體上二百四十八個肢體」。<sup>182</sup> 死海古卷 IQS4 亦有類似教訓，叫人把情慾驅逐出身體之外。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至第八章，也是用這些象徵手法，描述肉體中情慾的爭

<sup>178</sup> 採取這立場的，有 Mayor, Knowling, Davids, Moo, Adamson 等。

<sup>179</sup> Ropes, 253.

<sup>180</sup> Davids, 157.

<sup>181</sup> 關於惡慾(evil yetzer)的解釋，參閱前文：一章十四節的註解。

<sup>182</sup> Davids, 157.

戰。戰勝私慾的方法，在保羅的教訓中是靠着聖靈(例如羅八 1～17；參加五 16～25)；而在雅各書中，是靠着上帝所賜的智慧(雅一 5，三 17～18)。至於爭戰的場所，保羅和雅各都提到「在禱告之中」(羅八 26～27；弗六 18；雅一 5～7，四 2～3)。

「私慾」hēdonē，這個字轉為英文的 hedonism (享樂主義)，指任何吃喝玩樂(參路八 14；多三 3；彼後二 13)。

「好鬥」，雅各用的這個分詞，是眾數屬格關身語態現在分詞 (genitive plural present participle, middle voice)，形容這個「私慾」佔據人身，正在活躍地發動戰爭。這種描述，就與上文提及的拉比所說的一樣。<sup>183</sup>「為了滿足個人慾望，我們肢體之內常有爭戰，內心不得安寧，並且影響其他的人」。<sup>184</sup>

四章二節和三節，回應第一節所發的兩個問題。戴維司 (Davids) 認為第二和第三節是一首詩歌，按照《新譯本》的標點符號，句子安排如下：

- a 你們放縱貪慾，  
    如果得不到，就殺人；
- b 你們嫉妒，  
    如果一無所得，就打鬥爭執。
- a' 你們得不到，  
    因為你們不求；
- b' 你們求也得不到，  
    因為你們的動機不良，要把所得的耗費在你們的私慾上。

<sup>183</sup> 同上。

<sup>184</sup> Burdick, 75. 參羅七 23；彼前二 11。

但是戴維司按照 UBS 版本希臘文聖經的標點符號，則會得出如下的句子排列：<sup>185</sup>（筆者按原文譯為中文）

- a 你們放縱私慾，  
你們得不到；
- { b 你們殺人、嫉妒，  
也不能夠獲得。
- { b' 你們打鬥、爭執，  
你們得不到，因為你們沒有祈求；
- a' 你們祈求了，  
你們亦拿不到，因為你們動機不良，要把所得的耗費  
在你們的私慾上。

根據戴維司這種排列，除了符合 UBS 原文聖經的標點符號之外，同時亦為這兩節詩句帶出清晰的意義來：a - a' 指出他們雖然向上帝祈求得着私慾的滿足，因為動機不正，結果是一無所獲。b - b' 指出他們內心情慾的爭鬥情況激烈，得不到想要的東西。

<sup>2</sup>「你們放縱貪慾」。原文只有一個字：epithymeite，指他們有強烈的慾望（參一 14）。摩西頒佈上帝的誠命之中，叫人「不可貪戀」（出二十 17；羅七 7）。

「殺人」、「嫉妒」、「打鬥」、「爭執」（參四 1），是誇飾法，描述人放縱情慾的激烈狀況。

<sup>3</sup>「求也得不到」。主耶穌應許門徒，祈求就必得着（太七 7～9）。然而主耶穌也斥責門徒妄求（太二十 22）；求得不對（路十二 30～31）。而雅各在這裏說，他們求也不能得，因為他們「動機不良」。何以見得是動機不良呢？下面一句便指出了不良的地方：「要把所得的耗費在你們的私慾上」。原文這句的開首是 hina，是個連接詞，表達目的。換句話說，他們祈求要得着某些東西，以便能夠

<sup>185</sup> Davids, 157~159.

(目的)盡情享樂。

「耗費在你們的私慾上」，意思是爲了私慾之目的而享用、花費。「耗費」這個詞的原文，與浪子「耗費」父親的家產相同(路十五14)。「私慾」這個字，就是肉體的享樂。早期教會時代，已經有許多假教師出現，到處招搖撞騙，謀取私利，貪圖錢財(參提前六3～5，9～10；提後三2；彼前五2)。

既然假教師會落在這些試探之中而墮落，雅各警告信徒要對付我們自己的肉體，抵擋魔鬼的引誘。

## 2. 警告：從失敗的地方回轉(四4～10)

### (一)對付肉體的私慾(四4～6)

<sup>4</sup>淫亂的人啊，你們不知道與世俗爲友，就是與上帝爲敵麼？所以與世俗爲友的，就成了上帝的仇敵。<sup>5</sup>聖經說：「上帝愛祂那安置在我們裏面的靈，愛到嫉妒的地步，」你們想這話是徒然的嗎？<sup>6</sup>但上帝所賜的恩更大；所以聖經上說：「上帝抵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

<sup>4</sup>「淫亂的人啊，你們不知道與世俗爲友，就是與上帝爲敵麼？所以與世俗爲友的，就成了上帝的仇敵」。

雅各在轉換話題，或是促請讀者注意之時，慣用「我的弟兄們」的呼喚(參閱一16、19，二1、5，14，三1、10)。但是在這裏，雅各仿效舊約先知說話的口吻。

「淫亂的人」，原文是 moichalides，解作「淫婦」，是陰性名詞。舊約先知的口中，常用「淫婦」這個詞直指背道的以色列民(參看結廿三44～45)，或說以色列是「行淫」(參看結廿三7、18等；何六10)。正如上文一至三節的「殺人」、「打鬥」應當作借喻來處理；這裏的「淫亂」也應當看作是借喻(figurative)用途。因爲雅各

在這裏所說的「淫婦」，是「與世俗為友」之意；而不是指肉體上犯姦淫。在舊約聖經中描述耶和華是丈夫；以色列民是妻子。以色列百姓離開上帝，轉去拜假神偶像，等於淫婦背離丈夫（賽一 21，五十一，五十四 1～6，五十七 3；耶三章，十三 27；結十六 38，廿三 45；何一至三章，九 1）。新約福音書中記載，主耶穌也用「淫亂的世代」來指斥當日不信的猶太人（太十二 39，十六 4；可八 38）。在新約聖經之中，常把教會比喻作基督的新婦，因此背道的基督徒，也是淫婦（參林後十一 2；弗五 22～24；啓十九章、廿一章）。舒密特（Schmitt）指出，雅各用「淫婦」這個稱呼來形容他的讀者，不僅是指斥他們與世俗為友的罪，更是指他們的態度，生活敗壞却毫無羞恥之心。<sup>186</sup>

「你們不知道……麼？」這個問題引述了兩句平行句子，用 *ou* 這個希臘字來發問，表示要求的答案是：「知道」。讀者應當知道：

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上帝為敵。

與世俗為友，就成了上帝的仇敵。

上文第一句很像引述格言：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話：「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上帝為敵」？第二句是雅各對這句格言的應用：所以，誰願意 (*boulethēi*，《新譯本》漏譯此字；《和合本》則譯作「想要」) 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「故意使自己成為」上帝的敵人。雅各用這兩個動詞，意思十分強烈，可惜中文譯詞沒有表達出來。原來「誰願意」這個字，含有「渴想」、「深思熟慮的選擇」之意。因此，顯出這個願意與世俗為友的人，是明知故犯的。而「成了」上帝的仇敵這句，「成了」的原文是 *kathistatai*，意思是「故意使自己成為」。這個離開上帝，背道的人，是不顧一切後果的犯罪。使徒約翰也對這些信徒發出警告：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」（約壹二 15～17）。「世俗」這個詞，原文是 *kosmos*，其他地方也譯作

<sup>186</sup> J.J. Schmitt, "You Adulteresses! The Image in James 4:4," *Nov Test* 28 (4, '86), 327~337.

「世界」。這字借喻為人類社會中，由不信上帝而產生的道德觀、價值觀。由此而影響人的生活，任性放蕩。

5「聖經說」。為了支持上文的說話，雅各在這樣便引用聖經的教訓。至於雅各引述的經句，出自何處呢？我們在已知的舊約聖經中，找不着這樣一句經節。Davids 曾經詳盡的討論這個問題，並搜集各解經家的意見。<sup>187</sup>

(一)引述七十士譯本中的創六 3～7；出二十 5；亞一 14 等。

支持此說的有梅雅(Mayor)，盧寧(Knowling)，羅布士(Ropes)。

(二)混合太六 24；羅八 7；約壹二 15 而作出的經訓。這是戴威特(de Wette)的看法。

(三)取自遺失了的希伯來文福音書或次經。這是雷舒(Resch)、摩法特(Moffatt)、司必達(Spitta)、迪布理(Dibelius)的觀點。

(四)引述昆蘭社團(按：在兩約之間時代，離羣索居於死海附近曠野的宗教團體)生活守則的一段內容概要(IQS4：9ff)。這是嘉士特(Gaster)的意見。

(五)來自一段受損毀的經文，要用想像力修改，加上標點符號而成。

戴維司(Davids)研究多家學說，他的結論乃是：雅各並不是直接引用舊約一句經文，而是把舊約經訓中有關的觀念，組成或簡化成為一句。<sup>188</sup> 這種見解頗為穩重合理，不同上述所提的第(三)、(四)、(五)的觀點，只憑猜測。亦可以綜合上述第(一)的觀點，指出舊約聖經有類似的教訓。而第(二)點認為雅各引述新約經文，則似乎把雅各書寫作時期推到第一世紀末期，不甚可取。

<sup>187</sup> Davids, 162~164.

<sup>188</sup> 同上書，170。

「上帝愛祂那安置在我們裏面的靈，愛到嫉妒的地步」。要正確地翻譯和解釋這句說話，是頗費週章的。首先讓我們看看原文是怎樣的：

Pros phthonon epipothei to pneuma ho katōkisen en hymin  
To envy (he) yearns the spirit which dwelt in us  
傾向 嫉妒 (他)渴想 靈 (關係代名詞) 住 在我們裏面

首先，這句子沒有主詞(subject)，所以「住」katōkisen 這個動詞的主詞是誰呢？一般中文譯文把「使之住在」katōkisen 這個動詞的主詞，歸之於「上帝」，並且把這動詞當作「致動的」(causative)。例如：「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」《和合本》。「上帝愛祂那安置在我們裏面的靈」《新譯本》。「上帝賜下住在我們心裏的聖靈」《當代》。換而言之，這「靈」to pneuma 是上帝使「他」住在我們裏面(en hymin)，這樣解釋，在神學上是沒有問題的。即使不加上「上帝」二字，我們一定可以理解，主詞就是上帝。不過「靈」這個字，有人解作「聖靈」(例如《當代》，並有釋經學者 Ross 和 Oesterley)。<sup>189</sup> 亦有人解作「人的靈」(human soul，參創二7)，例如：《新譯本》、《和合本》、《現代》等。究竟 to pneuma 是聖靈還是人的靈，這在下文自有交待，因為關鍵在句首的三個希臘文：pros phthonon epipothei = (he) yearns toward envy，可譯為「(他)強烈渴想傾向嫉妒」。而嫉妒這個字，含有貪戀、非份之想的惡意，或是惡念。這樣看來，整句話的意思就是：這個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有強烈的渴想，而這種渴想是傾向惡念的，故此，這個「靈」是人的靈。

這種解釋，是符合雅各在上文的論述的。雅各在本章一至四節，指出讀者內心私慾的爭戰，強烈的慾望，有不良的動機，要貪圖享樂，這樣的人是貪愛世俗，是與上帝為敵的。接着下來，雅

<sup>189</sup> Ross, 78~79; Oesterley, 459.

各引述舊約經訓，證實人性的罪惡和軟弱：「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渴想着嫉妒的意念」。NEB 的譯詞，就反映了這個解釋，而且譯得十分正確：The spirit which God implanted in man turns to envious desires (上帝栽植在人裏面的靈，轉向嫉妒的慾望)。雅各在這裏指出人有罪慾的傾向：出自私慾的爭執、打鬥(四 1)；放縱貪慾(四 2)；動機不良(四 3)；「淫亂」、「與上帝為敵」(四 4)。聖經說得不錯，人的靈轉向邪惡慾念，如同創世記六章三節和五節所說的：「人既然是屬肉體的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」，「耶和華看見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，終日心裏思念的，盡都是邪惡的」。普格特(Prockter)便是把雅各書四章五節譯為：「他所放、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對邪惡有強烈的傾向」。普格特(Prockter)說，面對將要面臨的審判，雅各叫讀者以挪亞為智慧人的模範，他抗拒心中惡念的傾向，以行動證實他是上帝的朋友，是世界的敵人。<sup>190</sup>

如果我們同意上述的解釋，便會發覺一般的中英文譯詞不但意思含糊，難以理解，更是與上文下理所說的並不銜接。普格特(Prockter)和 NEB 的譯句，就能貫徹上下文的意思了。

「你們想這話是徒然的嗎？」

「徒然」kenōs，是形容詞，解作「空的」、「沒有效果的」、「愚蠢的」。換而言之，聖經的話(指上面引述的句子)是真實的；的而且確的；有先見之明的。

<sup>6</sup>「但上帝所賜的恩更大；所以聖經上說：『上帝抵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』」

「但」de，表示人的處境雖然是這麼敗壞，但是並非絕望。「上帝所賜的恩更大」，本節經文兩次用「賜給恩典」didōsin charin。這是引用箴言三章卅四節。彼得前書也引用過(彼前五 5～6)。舒

<sup>190</sup> L.J. Prockter, "James 4:4~6: Midrash on Noah," *NTS* 35 (4, '89), 625~627.

那達 (Schlatter) 認為這裏的「恩典」是指聖靈而言。<sup>191</sup> 但是根據上文下理，應該是指赦罪之恩。人的本性雖然傾向惡慾，喜愛與世俗為友。可是上帝並不因此放棄，讓人就此被魔鬼擄去。上帝仍然賜下恩典，叫人回轉。

「更大」meizona，是「大」的比較級 (comparative degree)。上帝是一位樂意施恩者 (參一 5、16；二 5)。

## (二) 對付魔鬼 (四 7 ~ 10)

<sup>7</sup> 「你們應當順服上帝，抵擋魔鬼，魔鬼就逃避你們」。第七節至第十節有一連串的命令句子。所用的動詞是以往時態命令語氣，特色是要求聽見的人立即有回應。<sup>192</sup> 根據戴維司 (Davids) 分析，這是一組二音節詩句 (couplets)。<sup>193</sup>

<sup>7</sup> 你們應當順服上帝 (題目)

<sup>8</sup> { 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逃避你們。  
務要親近上帝，上帝就親近你們。

{ 潔淨你們的手，罪人啊！  
潔淨你們的心，三心兩意的人啊！

<sup>9</sup> 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；

{ 歡笑者要轉為傷痛；  
快樂者要變為憂愁。

{ <sup>10</sup> 你們務要在主面前謙卑，  
祂就使你們升高。(結束)

整段詩歌以呼召人順服上帝為題。「順服」與上文「驕傲」相對，所以這詩是回應四章一至六節：放下私慾、貪念；不要與上帝為

<sup>191</sup> 轉引自 Davids, 164.

<sup>192</sup> Burdick, 194.

<sup>193</sup> Davids, 165.

敵；承認人性中惡慾的傾向；謙卑認罪歸向上帝。「順服」乃是在意志上降服和聽從上帝。

雅各在前文辯稱，試探不是從上帝而來，而是由於人內心的慾念而來(一 13 ~ 15)。在後來，雅各補充說：人內心的慾望背後，有鬼魔的誘惑(三 6、15)。

<sup>7</sup>「抵擋魔鬼」。「魔鬼」的名意就是敵擋者、控告者(參伯一 6 ~ 11，二 1 ~ 5；啓十二 9 ~ 10)。魔鬼是敵擋上帝、敵擋上帝的兒女的。我們若站在魔鬼的一方，與世俗為友，就等於與上帝為敵。我們應當順服上帝，站在上帝的一方，去抵擋魔鬼，魔鬼就會逃跑。

<sup>8</sup>「你們應當親近上帝，上帝就親近你們」。「親近上帝」：以色列的祭司在會幕或聖殿中事奉上帝，履行祭司的職務，稱為「親近上帝」(參出十九 22；利十 3；結四十三 19，四十四 13)。上帝呼喚罪人悔改，回轉歸向祂。人必須自覺得罪上帝，甘心回轉，順服上帝的管教責備，上帝就必定回應。舊約先知常常提醒人要先回應上帝的話；上帝就回應人的悔改(參代下十五 2；亞一 3；哀三 57)。

「罪人啊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；三心兩意的人啊，要清潔你們的心」。祭司進入會幕事奉之先，必須在洗濯盆洗淨自己(參出三十 17 ~ 21)。

「罪人啊！」這是措辭嚴厲的稱呼。上文稱他們是「淫婦」(4 節)。罪人就是與上帝為敵，與上帝隔絕。罪人必須先得潔淨，才可以親近上帝。

「三心兩意」dipychos，原文是「雙重人格」(double-souled)的意思，形容人有兩個意念，永遠無法定下結論(參一 8)。這裏是指他們在與上帝為友抑或與世俗為友之間，徘徊掙扎。昔日先知以利亞對背道，拜巴力的以色列百姓發出挑戰：「你們三心兩意，要到幾時呢？如果耶和華是上帝，你們就應當隨從耶和華；如果巴力是上帝，你們就應當隨從巴力。」(王上十八 21)。

要潔淨「手」和「心」，兩者分別代表「行爲」和「思想」。

<sup>9</sup>「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；把歡笑變爲傷痛，把快樂變爲憂愁」。這種句法，是仿效舊約先知，呼喚人悔改的語氣。「愁苦」talaipōrēsate，是個十分強烈的字，意思是非常之悲慘、哀慟。這字的名詞又譯作「災禍」(五 1)。這字與上文追逐世俗享樂的情況，成爲尖銳的對比。「悲哀」penthēsate，指情緒上的傷痛。「哭泣」klausate。Trench 指出 pentheō 時常與 klaiō 並用(參撒下十九 1；可十六 10；啓十八 15)。因此，內心悲哀，發諸於情緒而哭泣。<sup>194</sup>

「把歡笑變爲傷痛；把快樂變爲憂愁」。原文強調把「你們的」歡笑轉變爲傷痛。這個「你們的」是漏譯了。意思是現在追尋私慾、享樂的人，要爲自己貪愛世俗的罪而悔改(參路六 24 ~ 26)。

<sup>10</sup>「你們務要在主面前謙卑，祂就使你們高升。」參上文第六節。因爲上帝賜恩給謙卑的人。雅各這句話，是回應上文引述舊約的教訓，並作出結語。

### 3. 警告：不要彼此批評(四 11 ~ 12)

<sup>11</sup>弟兄們，不要互相詆毀；人若詆毀弟兄，或批評弟兄，便是詆毀律法、批評律法了。如果你批評律法，就不是實行律法的人，而是審判官了。<sup>12</sup>立法的，審判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拯救人，也能毀滅人的上帝；你這批評鄰舍的，你是誰呢？

本段經文與上文的關係並不是很明顯，可能是在第十節提到「務要在主面前謙卑」，引入這個新的話題。<sup>195</sup> 詆毀別人，把自己當作審判官，在上帝面前是驕傲的表現(參第六節)。依筆者看來，

<sup>194</sup> Trench, § lxv.

<sup>195</sup> Moo, 151.

第四章是承接第三章，論及作為教師的人，要有智慧、有見識，特別在「舌頭」的功能上，約束自己和自己的教訓。教師會受更嚴厲的審判(三 1)。第四章論到假教訓之間的爭執、打鬥(四 1 ~ 2)。來到四章十一、十二節，雅各總結論到教師的問題，回應三章一節的教訓：你們將會面對上帝的審判；你們要停止彼此之間的批評了！

11「弟兄們」。雅各現在的語氣變為婉轉(比較四 4「淫婦」；四 8「罪人啊」、「三心兩意的人啊！」)。但是雅各仍然是指責他們的罪。第十一節用了三次「弟兄」adelphos 這個詞，更是強調了那些「互相詆毀」者彼此的關係。弟兄本來情同手足，却彼此相煎，實在不對。

「不要互相詆毀」。所用的否定助詞是 *me*，與詆毀這個動詞一起，是個現在分詞，表示這個動作要立刻停止。不要再繼續互相詆毀了！要停止啦！「詆毀」(參彼前二 12)，指言語上的人身攻擊，不是以事論事的批評。

「人若詆毀弟兄，或批評弟兄，便是詆毀律法、批評律法了。如果你批評律法，就不是實行律法的人，而是審判官了」。本節經文中，「詆毀」*katalaleō* 這個詞用了三次，是說別人的壞話，把別人貶低的意思。「批評」*krinō* 這個詞用了四次，而第四次是個名詞，譯作「審判官」。我們試把這段說話按原意再譯一次，便是這樣：

- (A) { 不要再互相 詆毀 了，弟兄們！  
    { 那個 詆毀 弟兄的，  
    { 或是判斷他的弟兄的；  
    { 乃是 詆毀 律法，  
    { 判斷律法。
- (B) { 如果你判斷律法，  
    { 你就不是個律法的實行者，  
    { 而是個 [律法的] 判官了。

譯文中 [律法的] 一句，乃筆者按文意加上。新譯文中的(A)組

部分，是指出事實。事實就是有詆毀弟兄的人，判斷弟兄的人。而這個人所作所為，就等於詆毀律法，判斷律法。因為律法叫人「愛人如己」、「不可殺人」(參二 8、11)。雅各也在上文勸導他們：「你們既然按着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應照着這律法說話行事。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，審判他們的時候就沒有憐憫；憐憫勝過審判」(二 12～13)。因此，當他們彼此批評，互相詆毀之時，就是破壞了律法誠命，認為不必遵守，人的私慾爭鬥，凌駕在律法之上了。而(B)組部分是作出結論，指出他們不是律法的實行者；而是律法的審判官，自己騎在律法上面了。

<sup>12</sup>「立法的，審判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拯救人，也能毀滅人的上帝；你這批評鄰舍的，你是誰呢？」意思就是說：只有一位立法者、一位審判者。「那能」，原文是 *ho dynamenos* = *the (one) being able*。Dynamis 通常解作全能者、大能者。上帝就是那位全能者，祂能拯救人，也能毀滅人。

「你是誰呢？」這句放在「你這批評鄰舍的」之前，有強調作用，而且有個助詞 *de*「可是」，表示與全能的上帝相比之下，你算是甚麼？這裏用「鄰舍」一詞，顯然是反映律法中「愛人如己」的話(「人」字，原文是鄰舍，參二 8)。故此詆毀弟兄，就是詆毀律法，因為當他詆毀弟兄(他的鄰舍)之時，他也就是違背「愛鄰舍如同自己」的律法了。舊約有明訓，禁止詆毀別人(利十九 16；詩五十 20；一〇一 5；箴二十 13)。新約常把詆毀別人，列入壞事名單(羅一 30；林後十二 20；彼前二 1；彼後二 12，三 16)。同時，新約聖經亦勸導人不要自己作裁判官(太七 1～5；路六 37～42；羅二 1，十四 4；林前四 5，五 12；參考約七 24，八 15～16)。

## 二、世俗化之二：個人主義(四 13～17)

<sup>13</sup> 你們說：「今天或明天，我們要到某城去，在那裏住一年，作生意賺錢。」<sup>14</sup> 其實明天怎樣，你們並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

麼呢？你們本來是過眼雲煙，轉瞬之間就消逝了。<sup>15</sup> 你們倒不如說：「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着，作這事或作那事。」<sup>16</sup> 但現在你們竟然張狂自誇；這一切的自誇，都是邪惡的。<sup>17</sup> 人若知道該行善事，却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

雅各繼續談論世俗化對信徒的影響。上文第一至第十二節，主要對象是假教師。現在的對象是做買賣的商人。

<sup>13</sup>「你們說：『今天或明天，我們要到某城去，在那裏住一年，作生意賺錢』」。這節經文最開首的兩個字是：Age nyn = come now。《新譯本》漏譯了，而《和合本》則翻作「嗜」。這兩個希臘字組成的詞語，通常用在責備的句子之前，警告人：「聽着！」<sup>196</sup>

「你們說」，「說」這個動詞，是現在時態的分詞，顯示這並非個別事件，而是常常發生的。雅各在這裏提到有些商人到外地經營的計劃。他們頗有信心，決定要去何處，何時去，逗留多久，並且知道一定賺錢！

「今天或明天」。布連格(Bullinger)認為這個「或」字(原文是 hē)，作者用的是假設語氣，借用為直述語態。<sup>197</sup> 意思是「我們必定會去，就在一兩天之內成行」。全節用了三次連接詞 kai (「和」)，布連格亦看出這種措辭，表示說話的人有把握和自信心：<sup>198</sup>

今天或明天，

我們會去到這個城。

[kai]我們在那裏工作一年，

[kai]我們做生意，

[kai]我們會賺大錢。

<sup>196</sup> Adamson, 178.

<sup>197</sup> Bullinger, 513.

<sup>198</sup> 同上書，226。

「某城」，原文是 *tende tēn polin = this city*，應作「這個城」。我們可以想像，他們幾個商人圍在一起，桌子上張開一幅地圖。其中一個人指着地圖上一個目標城市，向他的同伴說：「我們要去這裏」。<sup>199</sup>

「要到」*poreusometha*，解作「旅行」，有時是指一隊兵士行軍。在這裏是指這隊商人作「商業旅行」，進行商務活動。<sup>200</sup>

「在那裏住一年」。原文不是說「住」，而是說怎樣利用時間。「住」的動詞是 *poieō*，解作「做」工。同一字根的 *poiēsis*，在一章廿五節《新譯本》作「實行」。這個字與「時間」（這裏是「一年」）連在一起使用之時，是指「花費若干時間」。<sup>201</sup> 這幾個商人的計劃，乃是花費一年工夫在這個城做生意。而他們所做的不是「長線投資」計劃，而是希望短期之內獲得豐厚的投資回報。

「作生意賺錢」。這句包含兩個動詞：「作生意」，原意是「旅行」(*poreuomai*)，引申為商務旅行，故此可以解作「做生意」。這字與上句的「到」字，是同一字源。另一個動詞是「賺錢」。他們很有自信，這次商務旅行必然會發達。

<sup>14</sup>「其實明天怎樣，你們並不知道」。「其實」*hoitines*，是關係代名詞(*relative pronoun*)，指出第十三節的自信自負，其實是對自己認識不夠。我們連「明天」會怎樣，也沒有把握，怎麼可以對一年之後的事有把握呢？「明天怎樣，你們並不知道」這句話，可能有兩個意思：(一)明天是晴天？雨天？指我們不知道明天的環境、情況。參《當代》，譯作：「你們根本不知道明天的事」。(二)明天還活着嗎？指我們不知道能否活着到明天。按照下文所說，應該是指第二種解釋。《現代》就譯為：「你們連明天還活着沒有都不曉得！」

<sup>199</sup> Ross, 82.

<sup>200</sup> Adamson, 179.

<sup>201</sup> *The Analytical Greek Lexicon*, 732.

「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你們本來是過眼雲煙，轉瞬之間就消逝了」。「甚麼」poia = what，是指甚麼性質。雅各說：「是過眼雲煙」atmis = vapour，可以解作「煙」或「霧」，只是出現一會兒便消失了。主耶穌說過一個比喻，提到有個「無知」的財主，以為可以蓋個大倉房，收藏糧食財物，從此不愁衣食，可享安樂。可是上帝却對他說：「無知的人哪，今天晚上，就要取去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？」（路十二 20）。這個人的「無知」，也是對自己明日能否存活，一無所知。

第十四節經文，因為標點符號不同，影響了經文的意義。有些譯本把問題句子看為是：「你們不知道你們明天的生命會如何。」（you do not know what your life will be like tomorrow）。《現代》就譯為：「你們連明天還活着沒有都不曉得！」<sup>202</sup> 另外有些譯本把這句話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是直述句；第二部分是問句，正如《新譯本》與《和合本》。第一句說：「其實明天怎樣，你們並不知道。」第二句是：「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」這種處理的方法，較能符合上文下理的意思，而且照原文句子「甚麼」poia 這個字的排列位置（word order），是緊接着「生命」hē zōē 這個詞語。<sup>203</sup>

<sup>15</sup>「你們倒不如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着，作這事或作那事』」。這節經文的說話，是針對第十三節的那幾個商人說的。雅各提議他們，不要說：「今天或明天，我們要到某城去，在那裏住一年，作生意賺錢」，應該換過另一句話，就是這裏第十五節所說的。這句話表示說話的人對上帝依靠的心；而不像上文那種自負的態度。

「主若願意」這句話，是基督徒表示願意遵從上帝，順服上帝的心（參四 6，10）。「主若願意」一詞，常宣諸於使徒的口（參徒十八 21；羅一 10；林前四 19，十六 7；腓二 19、24；來六 3）。

<sup>202</sup> 採用此種譯文的，還有 NASB, GNB, Nestle Aland (26th ed.), UBS (3rd. ed.).

<sup>203</sup> 用此譯文的，有 RSV、AV、NIV、NEB。參考 Moo, 155.

「可以活着，作這事或作那事」。句子的結構，倣效第十三節的措辭，用了兩個連接詞 kai（「和」）。生命是上帝所賜的，人能夠活着，才可以論其他。人不僅是活着便可以，人是否有氣力工作？工作能否有效？人是無法控制的。我們必須承認人的限制。

<sup>16</sup>「但現在你們竟然張狂自誇；這一切的自誇，都是邪惡的」。

「但現在」nyn de = but now。這兩個助詞，是表達相反的情況。雅各在第十五節勸導這些商人要謙卑、依靠上帝。可是他們不聽，相反的，還竟然張狂自誇。

「張狂自誇」原文是「為你們的虛榮而誇口」。意思是說：他們驕傲、自信地誇口，其實那份自信是沒有基礎的、沒有把握的。保羅引述舊約先知的話說：「誇口的，當指着主誇口」（林前一 31；參耶九 23～24）。

「邪惡」。聖經把「誇口」列為罪惡的表現（羅三 27，四 2；林前一 29，五 6；加六 13）。除非人是為主受苦，以上帝為誇口（雅一 9。參羅五 2～3；腓二 16；帖前二 9）。

<sup>17</sup>「人若知道該行善事，却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」。雅各在結束這段話之時，引用了一句格言。<sup>204</sup> 這句話開首兩個字 eidotioun = Therefore (the one who) know。這個「因此」，是總結的用詞。「知道」是放在強調位置。你知道甚麼是正確的事，應該做的事，却不去做，這就是犯罪。「善事」kalon，與上句「惡事」（ponēra，《新譯本》作「邪惡」）作出對比。驕傲自信是不對的；倚靠上帝、以上帝為誇口，才是對的。人應當這樣做、貫徹去做。「做」或是「行」poieō 這個意念，充滿整卷雅各書的教導，而本節經文已用了兩次這個字。戴韓 (De Haan) 分享他對這節經文的感受說：「最近〔我的孩子〕史提芬 (Steven) 乘腳踏車跌了一交，額頭需要縫上幾針。最令我們難過的，乃是在這件意外發生之前，我們一直說要

<sup>204</sup> 參 Adamson, 174; Ropes, 281.

替他買一頂保護頭盔。單單說着是沒有丁點兒用的，結果，他就在乘腳踏車之時，失去平衡，頭腦碰在行人路上了」。<sup>205</sup> 所以，知道並且實行，才是有用的。

### 三、世俗化之三：殘人自肥(五 1 ~ 11)

#### 1. 欺壓窮人(五 1 ~ 6)

<sup>1</sup> 你們富有的人啊，應當為那將要臨到你們的災禍哭泣哀號。  
<sup>2</sup> 你們的財物朽壞了，你們的衣服給蛀了，<sup>3</sup> 你們的金銀生鏽，這鏽要成為控告你們的鐵證，又要像火一樣吞吃你們的肉。你們竟然在這末世積聚財寶。<sup>4</sup> 看哪，工人為你們收割莊稼，你們竟然剋扣他們的工資；那工資必為他們呼冤；收割者的呼聲，已經達到萬軍之主的耳中了。<sup>5</sup> 你們在世上窮奢極侈，養肥了自己，竟不知屠宰的日子到了。<sup>6</sup> 你們把義人定罪殺害，但他並沒有反抗。

<sup>1</sup> 「你們富有的人啊」。原文開首兩個字是 *age nyn = come now*。意思是：「聽着！」(參四 13)。雅各警告並提醒他的讀者，要留心聽着要說的話。上文提及那些商人正在躊躇滿志，夢想一條發財之路。可惜他們沒有想到，人的生命，可以一夜之間便煙消雲散(四 14)。在早些時候，雅各亦說到人的生命如同野地的花，很快便凋謝枯死(一 10 ~ 11)。現在，雅各更提醒各人，我們都要面對主的審判，要向主交賬。

這段經文是對一些沒有憐憫心腸，為富不仁者的嚴厲警告。從上文下理來看，似乎這是一些不信主的人。<sup>206</sup> 在說完這段話之後，雅各在第七節說：「所以，弟兄們」，顯然是把一至六節的聽

<sup>205</sup> Our Daily Bread, (March 3, 1993).

<sup>206</sup> Ropes, 282.

者，與七至十一節的聽者區分了。雅各作出先知式的警告，叫他們準備接受上帝的審判。奧特里(Oesterley)說，這段經文可以看出雅各對「末事論」的見解。<sup>207</sup> 這段經文指責富人的罪行，包括四方面：(一)守財奴(2～3節)，(二)扣工資(4節)，(三)好逸樂(5節)，(四)殺無辜(6節)。

「富有的人」plousios 這字，在雅各書用了五次(一 10、11，二 5、6，五 1)。此外，ploutos [財富、富裕]用了一次，五 2)。除了在二章五節「在信心上富足」一句，要按借喻解釋之外，其餘四次都照字面解。在聖經新約時代的社會，階級分明，貧富懸殊。富人欺壓窮人的事，時常發生，以致一般人都看貧窮是為敬虔；富有等同邪惡。在這裏，雅各並不是認為富人有罪，他所指責的，是他們為富不仁。無憐憫之心的，將會受到無憐憫的審判(參二 13)。

「那將要臨到你們的災禍」。這句話有冠詞「那」(tais)在句首，表明是猶太人所熟知的末日審判。主耶穌提及祂在末日從榮耀中降臨之先，地上將有大災難(路廿一 26)。先知彌迦責備百姓，貪圖別人的田地、佔據別人的房屋，多行不義，終必受上帝的刑罰(參彌二 1～5)。

「哭泣哀號」。原文「哭泣」是動詞；「哀號」是現在分詞(present participle)。故此哀號是形容哭泣的悲慟情況，這句話或可譯作「號啕大哭」。

<sup>2</sup>「你們的財物朽壞了，你們的衣服給蛀了」。主耶穌的山上寶訓有這樣的話說：「不可為自己在地上積聚財寶，因為地上有蟲蛀，有鏽侵蝕，也有賊挖洞來偷」(太六 19)。

「你們的財物」，原文是 ho ploutos hymōn，指他們豐厚的身家財富。他們衣服，物質太多，用也用不完，放在那裏任由蟲蛀腐蝕。他們的罪是不善用資源，成為「守財奴」。

<sup>207</sup> Oesterley, 465～466.

<sup>3</sup>「你們的金銀生鏽，這鏽要成為控告你們的鐵證」。金銀是不會長鏽的，這個「生鏽」的原文是 katiōtai，由 kata 和 ios 兩字合成，加強了生鏽腐蝕的嚴重程度。若是形容金銀，則是指失去光澤，變為灰暗、蒙塵。「這鏽」ho ios autōn，或作「長在它們上面的鏽」，這些鏽本身就是證據，證明他們根本用不着那些金子銀子，多年來沒有將它們動過，有也等於沒有。

「又要像火一樣吞吃你們的肉」。鏽如何腐蝕金銀，將來上帝審判的「火」也要一樣吞吃你們的肉。這裏的「肉」sarkos 借喻為「人」的意思。「火」則借喻為末日的審判。主耶穌常把末日審判、欣嫩子谷、地獄的火等等相提並論（參太五 22，十八 8、9，廿五 41）。舊約的先知也常用這比喻（賽三十 27；結七 19、十五 7；摩一 12，七 4。參詩廿一 9 等）。

「你們竟然在這末世積聚財寶」。這句話原文直譯過來是：「你們在末世所積蓄的」，這是一幅諷刺的圖畫。他們一直以來所積蓄、所寶貝的金銀，有一天會成為指控他們罪行的有力證據！這些人就如同主耶穌說的：「凡為自己積財，在上帝面前却不富足的」（路十二 21）。使徒保羅勸勉信徒要善用上帝所賞賜的財富：「在善事上富足，慷慨好施。這樣，就為自己在來世積聚財富。」（提前六 18、19）。

<sup>4</sup>「看哪，工人為你們收割莊稼，你們竟然剋扣他們的工資」。雅各指責富人第二項罪行，乃是剋扣工人的工資。「看哪」idou，這字在《和合本》沒有譯出。雅各用生動的筆法，引起他的讀者注意。這字在本書用了六次（三 4、5，五 4、7、9、11）。「工資」ho misthos，附有冠詞，並且放在句子首要位置，表示為那些工人應當獲得的薪金。主耶穌講的「葡萄園工人」的比喻中（太二十 1～16），那些工人的薪金是每日發放的。雅各在這裏提及的工人，也是農場的工人，特別在收割的季節，需要大量臨時工人，收割莊稼。這些按日計薪的工人，一般都是生活貧困，沒有隔宿之糧。一家大小每日的食物所需，就靠着工人日落之時所得的工資，買得當

日所需。因此，剋扣工資，實在是十分不仁不義的行爲。這些令人不齒的行爲，似乎在當日社會已是司空見慣，舊約聖經也常常責備這些罪行(利十九 13；申廿四 14～15；伯七 1～2，廿四 10，卅一 38～40；耶廿二 13；瑪三 5 等)。

「那工資必爲他們呼冤」。「那工資」，有冠詞，指剋扣、留在主人手上的工資。雅各把「工資」人格化了，這些工資是應當歸給工人的，現在却留在園主手中，所以那工資大聲喊冤了。上文是「那鏽」指證富人的罪；這裏是「那工資」會呼叫。而下句則提到工人自己的呼冤。

「收割者的呼聲，已經達到萬軍之主的耳中了」。「收割者」是指上文的工人。「呼聲」boai，特別指求救的呼喊(參路十八 7、38)。「萬軍之主」，在新約中只有此處出現。其餘是保羅引述舊約經文才使用過(羅九 29，引述賽一 9；參賽五 9)。Kyriou sabaōth 意思是全能的上主。Sabaōth 這個字原意是衆多軍兵。上主率領大軍去殲滅敵人。在舊約經文中，這稱呼：「萬軍之耶和華」乃是上帝的聖名。在摩西五經中沒有用過這名，舊約經文中，最早使用的是在撒母耳記上一章三節，說到以色列民前往示羅敬拜上帝。大衛迎戰非利士人歌利亞，聲稱他是「靠着萬軍之耶和華的名」(撒十七 45)，後來大衛作詩，稱頌上帝是榮耀的王(詩廿四 10)。舊約先知書也常用「萬軍之耶和華」這個名稱來稱呼上帝，而耶利米書便用了八十八次之多(例如：耶二 19，六 6、9 等)。這名稱常常與耶和華是拯救者和保護者的性質聯在一起。而「萬軍」是指大有能力的天使，隨時奉派接受上帝的任命。<sup>208</sup> 故此雅各用了這個聖名，警告那些漠視上帝律法的人，上帝要拯救和保護受害的窮苦人；刑罰作惡多端的人。

<sup>208</sup> NBD, 480.

「呼聲……達到……耳中」。上帝是體恤他的百姓，垂聽他們的呼求(參出二 23 ~ 25)。

<sup>5</sup>「你們在世上窮奢極侈，養肥了自己，竟不知屠宰的日子到了」。「在世上」epi tēs gēs，原意是「在地上」，特別是指屬地的、屬物質的、今生的東西。「窮奢極侈」這兩個詞：tryphaō 和 spatalaō 連在一起用，表達一種極其放蕩浪費的生活方式。前者是指奢侈或縱慾地生活；後者是指盡情享樂。這些富人用了許多不必要的花費，放縱情慾(參四 3)。

「養肥了自己」，原文是「養肥自己的心」。《和合本》作「驕養你們的心」。雅各也是把「心」人格化了，這個「心」想望得到豪華宴樂，而富人就完全提供這個「心」所想望的一切東西。<sup>209</sup>「心要甚麼，就給它甚麼」。<sup>210</sup> Lerle 認為這裏的「心」字，應借喻為「肚腹」。不過這種解釋反而減弱了經文震撼力。<sup>211</sup>

「竟不知屠宰的日子到了」。指審判的日子(參耶十二 3)。上文提到他們「在末日」仍積聚財寶；這裏說他們就在屠宰的當日，仍然放蕩宴樂，不知死之將至。

<sup>6</sup>「你們把義人定罪殺害，但他並沒有反抗」。「定罪」katadikazō 和「殺害」phoneuō 兩字，放在首句，有強調作用。上文提到富人把窮人抓上法庭(二 6)；這裏又說他們把義人定罪、殺害。這兩個詞連上來用，顯示這種殺害是經由法庭裁定，判以死罪(例如司提反被判死刑，見徒七章)。<sup>212</sup>

「義人」ton dikaion 附有冠詞的單數名詞，代表「義人」一族，一般的無辜者(innocent)。<sup>213</sup> 朗理加(Longenecker)認為這「義人」

<sup>209</sup> Burdick, 200.

<sup>210</sup> Davids, 178.

<sup>211</sup> E. Lerle, "Kardia als Bezeichnung für den Mageneingang," *Zeit NT Wiss* 76 (3~4, '85), 292~294.

<sup>212</sup> Davids, 180: Judicial Murder. 參 Burdick, 200.

<sup>213</sup> Ropes, 291; Davids, 180; Burdick, 200.

是指耶穌。<sup>214</sup> 可是上文一直是論及貧苦的工人受園主壓迫，沒有理由在這裏引入耶穌受害的事。雅各說話的對象是富人(五 1)，並且警告他們「萬軍之主」快要為受害的人伸冤。而第六節是特別顯出富人的罪，確是令人髮指，因為這被定罪殺害的人是個「義人」，是無罪的，而且「他並沒有反抗」。他是個無權無勢的人，一個無助者。亦有解經家說這個「義人」是指雅各自己，因為雅各又稱為「義者雅各」(James the Just)。<sup>215</sup> 但這說法會使這句成為「預言」：雅各自己預言他會被害而死。這種解釋是屬於事件發生之後的說明，不符合釋經的原則。

「但他並沒有反抗」。原文沒有「但」的意思。這句話有解經家看作為問題句子：「難道他不抵抗你們嗎？」答案是：會的。他會在上帝寶座前呼求伸冤。<sup>216</sup> 但比較多解經者看這句是直述句子。<sup>217</sup> 這就更顯示壓迫者的醜惡。

## 2. 勸慰：等待上帝伸冤(五 7～11)

<sup>7</sup> 所以，弟兄們，你們應當忍耐，直到主來。看哪，農夫等待着地裏寶貴的出產，為它忍耐，直到獲得秋霖春雨。<sup>8</sup> 你們也應當忍耐，堅定自己的心；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。<sup>9</sup> 弟兄們，不要彼此抱怨，免得你們受審判。看哪，審判的主已經站在門前了。<sup>10</sup> 弟兄們，你們應當效法奉主的名說話的先知，以他們為受苦忍耐的榜樣。<sup>11</sup> 看哪，那些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；你們聽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看見了主賜給他的結局，知道主是滿有憐憫和仁慈的。

<sup>214</sup> Longenecker, *The Christology of Early Jewish Christianity*, 46~47.

<sup>215</sup> Eusebius, *Ecclesiastical History*, 2:23. 參 Dibelius, 240 n.58.

<sup>216</sup> Davids, 180; Ropes, 292.

<sup>217</sup> Burdick, 200; Moo, 167. 參 NASB、NIV、NEB、JB、GNB 等。

<sup>7</sup>「所以，弟兄們」。現在說話的對象，由富人轉向為受苦的弟兄們(參照上文五 1)。

「你們應當忍耐」。「忍耐」這個中文詞語，本段經文用了六次之多。原文 *makrothymōs* 用了四次(解作「耐心」)；*hypomonē* 用了兩次(解作「堅定」、「忍耐」、「恆心」，都在第十一節)。前面第一章也出現這個主題(一 2 ~ 4、12)。戴倫治(Trench)分辨這兩個字的不同點：*makrothymōs* 是對人的態度，表示保持對人友善的態度，與輕易發怒相反。而 *hypomonē* 是對事的態度，能夠忍受、容忍。特別在面對惡劣環境時的忍受。<sup>218</sup>

「直到主來」*parousia* 這字可以解作「上帝審判的日子」；也是解作主耶穌再來的日子(林前十五 23；帖前二 19，四 15，五 23；帖後二 1；彼後一 16，三 4；約壹二 28。參太廿四 3、27、37、39)。Parousia 原意是「現身」(presence)或「來到」(arrival)，參看哥林多前書十六章十七節；哥林多後書七章七節。通常是指君王駕幸。那位升上高天的主耶穌，將必再回來，降臨地上(徒一 11)，帶着權柄能力，尊貴榮耀而來(太廿四 3、27)。祂會毀滅敵基督和一切邪惡的力量(帖後二 8)，並叫義人復活(林前十五 23)，聚集一切被救贖的子民(太廿四 31；帖後二 1 等)。<sup>219</sup>

「看哪，農夫等待着地裏寶貴的出產」。「看哪」，促請讀者留意，並且提出例子，說明忍耐會帶來好的結果。農夫等待田產成熟、等待秋雨春雨澆灌的心情，用來說明「忍耐」的意思。農夫努力耕耘、撒種，做了當做的工夫，但是叫它生長的，乃是上帝(參看林前三 6 ~ 7)。在等待中，農夫是充滿盼望的；我們在受苦中，也當存着盼望而忍耐，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(參下文 8 節)。

<sup>218</sup> Trench, 195~200.

<sup>219</sup> NBD, 386~391.

「寶貴的出產」，對農夫來說，田產是寶貴的。有收成，生活才有着落。范恩(Vine)解釋說這個「寶貴」的意思，是「昂貴的」(costly)。<sup>220</sup>

「秋霖春雨」，這是一句固定的詞語，一般譯作「秋雨春雨」，原文是「早雨」、「晚雨」。「早雨」(early rain)是指在巴勒斯坦地區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的雨水，是為雨季的開始。「晚雨」(latter rain)指每年三月至四月下的雨水，是農作物收成前的重要灌溉來源。「秋雨春雨」這句詞語，成為上帝祝福以色列民的代用詞，因為以色列民在迦南地(即巴勒斯坦)，以農業生產為主。人民生活全賴牧畜和耕種，所以合時的雨水十分重要(參申十一 14；耶五 24；何六 3；珥二 24；亞十 1 等)。雖然雅各寫這信給散居外地的猶太人，雨季時期或許不同，但是「秋雨春雨」已是慣用詞，雖然不是生活在巴勒斯坦，却是代表上帝的祝福。

<sup>8</sup>「你們也應當忍耐，堅定自己的心；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」。雅各重複用 parousia (參 7 節) 這字，作為忍耐中的盼望。「堅定自己的心」，意思是「在信心上站穩，絕不疑惑」(參一 6)。「近了」，審判的主已經站在門口，馬上就要進來了(參 9 節。「近了」這字，用法參看太三 2；可一 15；彼前四 7)。

<sup>9</sup>「弟兄們，不要彼此抱怨，免得你們受審判」。人在受苦中，容易埋怨自己、埋怨別人。「抱怨」包括訴苦和怪罪別人。<sup>221</sup> 雅各在上文叫人不要彼此批評(四 11 ~ 12)；在這裏，他叫人不要彼此抱怨。

「看哪，審判的主已經站在門前了」。這節經文用了「審判」和「審判的主」，顯然是說叫信徒把審判的權柄交由主掌管，我們自己不要做審判者。這樣看來，上句的「抱怨」就含有論斷別人，判斷

<sup>220</sup> Vine, 875.

<sup>221</sup> Moo, 170.

別人的意思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」(參太七 1)。

「站在門前」，意思是隨時可以進來，審判的事馬上要展開。

<sup>10</sup>「弟兄們，你們應當效法奉主的名說話的先知，以他們為受苦忍耐的榜樣」。為了加強關於在苦難中要忍耐的教導，雅各用了兩個詞，一個是一般性的；另一個是特別的。Kakopatheō，指遭遇痛苦，是被動的。Makrothymeō，是積極的堅忍，有耐心。這兩個詞合在一起用，含有：「在苦難中忍受」的意思。《和合本》把這兩字合譯為「能受苦、能忍耐」。《新譯本》則作「受苦忍耐」。《當代》作「受苦和堅忍」。

「奉主的名說話的先知」。先知說話的權威來源，乃是由於上帝。他們是「奉主名」而說的(參耶一 4 ~ 9)。即使如此，他們並不因此可以免去苦難。耶利米便是個多受苦難的先知(耶二十 2，卅二 2，卅八 6；參太五 12)。他們不是因為犯錯而受苦，而是為主的名受苦(參彼前二 20 ~ 21，四 12 ~ 16)。

<sup>11</sup>「看哪，那些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」。在第五章經文中，這是第四次用「看哪」這詞(參五 4、7、9)，是促請讀者留心的措辭。「有福」，是回應前面一章十二節：「能忍受試煉的人，是有福的。」

「你們聽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看見了主賜給他的結局，知道主是滿有憐憫和仁慈的」。這句話用了「聽見」和「看見」兩個動詞，顯示舊約聖經的約伯記內容，常在信徒中講述，用來鼓勵在受苦中的信徒，是非常恰當的。先知以西結亦有引述約伯受苦的見證，以他為義人(結十四 14、20)。聖經記載，約伯在受苦之時，沒有犯罪埋怨上帝(一 21 ~ 22，二 9 ~ 10，十三 5 ~ 12，十六 19 ~ 21，十九 25 ~ 27)。可是，約伯並非完美，他也有訴苦之時(七 11 ~ 16，十 18；廿三 2，三十 20 ~ 23 等)。在偽經(pseudepigrapha)中的《約伯之約書》(Testament of Job)，完全沒有提及約伯埋怨上帝的話。因此，戴維司(Davids)認為雅各提及約伯的忍耐，並叫

讀者以他為榜樣，因為雅各所認識的約伯，是《約伯之約書》中的約伯。<sup>222</sup> 然而這種揣測是不必要的，即使約伯曾經有埋怨，這在人性上是可以理解和同情的，却不減他在苦難中堅忍的信心。雅各在這裏強調的，是上主的憐憫和仁慈。

「知道主是滿有憐憫和仁慈的」。原文沒有「知道」這個動詞，而是以 hoti (that) 為開始的陳述句子，引出雅各主觀的見解。「滿有憐憫」是指上帝富有同情。「仁慈」指上帝是有感情的，是慈悲為懷的。「主雖使人憂愁，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，因他並不甘心使人受苦、使人憂愁」(哀三 32 ~ 33 《和合本》)。

## 四、世俗化之四：目中無神，為所欲為—— 起誓的動機(五 12)

<sup>12</sup> 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：不可指着天起誓，也不可指着地起誓，任何的誓都當禁絕。你們的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；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

<sup>12</sup> 「我的弟兄們」，通常是開始一個新論題的開始句法(參前文一 2、16、19 等)。這節經文是以 pro pantōn de = But before all things 為開始。這個 de (然而)，表示本節與上文有關連。而「最要緊」這句話，通常是作者在書信快要結束之時的「收筆公式」(參彼前四 8)。<sup>223</sup>

羅布士(Ropes)和穆爾(Moo)都推測「不可起誓」這句話，跟上文 9 節「不要抱怨」互相呼應。<sup>224</sup> 當人落在苦難之中，特別是由於被人欺壓、無辜受罪，心中定必忿忿不平，於是有許多埋怨的說話(參

<sup>222</sup> Davids, *Tradition*, 113~126; Davids, 187.

<sup>223</sup> Ropes, 300. 參看 Moo, 173.

<sup>224</sup> Ropes, 300; Moo, 173~174.

林前十 10；伯一 22)。一旦旁人或出於關心而說的話，不料惹來反感，於是爭論起來(參約伯和他幾位朋友的論戰)。希伯來書作者就曾經緩引當代信徒的社會習慣，用誓言來解決爭執：「這誓言就了結了他們中間一切的糾紛，作為保證。」(來六 16)。上帝自己亦用起誓來作出保證(來六 17)。不過，人往往會濫用這種「方便」，用起誓來了結爭論。為了取信於人，即使所說的並不真實，仍然說：「我發誓是如此如此！」這正是雅各所禁止的。

舊約的十誡中，禁止人妄稱耶和華的名(出二十 7)。起誓必然是訴諸上帝作為保證，故此會提及耶和華的名。後來猶太人為了避免提及耶和華之名，則改為指天、指地、指耶路撒冷等等來起誓。正如中國人起誓，便會說：「皇天在上……」。其實聖經並不禁止人起誓，而且還叫人起誓(申六 13；詩六十三 11；賽六十五 16；耶十二 16)；先知米該雅指着永活的耶和華起誓(王上廿二 14)等。至於新約聖經中，保羅亦有多次起誓(以自己的良心作證：羅九 1；林後一 23。指着上帝作證：林後十一 11；加一 20；腓一 8；帖前二 5、10)。所以，起誓的原意，乃是表達人對上帝的敬畏。主耶穌和雅各反對起誓，是指那種不負責任的起誓，為自己方便脫身而起的誓而已。

雅各論到起誓這番說話，可以與主耶穌的山上寶訓互作比較(太五 34 ~ 37)，顯然雅各是把這教訓簡化了。雅各說不可指着天或地起誓，却沒有說出原因。但主耶穌却解明說：「因為天是上帝的寶座；地是上帝的腳凳」(太五 34 ~ 35)。換而言之，我們即使沒有指着上帝本身來起誓，只是指着天或地來起誓，仍然是與上帝有關。

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」。人不必指着任何其他事物起誓，只需憑良心說話，如同保羅一樣(參羅九 1)。

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」。人受審判，原因不是「起誓」的行為，而是因為說謊、作假證供。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」，意思乃是你所說的，要絕對誠實，不能口是心非。

今日基督徒在法庭上作證之時，需要起誓，甚至手按聖經起誓，亦無不可，並不算是犯罪，或是與聖經的教訓有抵觸。法庭接受基督徒手按聖經起誓，乃是對基督徒信仰的尊重。背後的意思是：一個基督徒願意手按聖經而起誓作證，他的見證必然是真確的。若我們自己亦同意這行動所表達的意思，便可以如此行，不必介懷。我們起誓的動機若只是爲了方便，了結爭端，甚至不惜藉此證明自己有理(雖然自知不對)，那就是犯罪了。